

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

甄選規定

91年6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
95年5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。
- 第二條：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（含）學生，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
- 第三條：甄選資格如下：大學前五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，或學業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- 第四條：甄選應備表件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 - 三、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。
 - 四、教師推薦函二封。
- 第五條：甄選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）。
 - 二、面試（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）。
- 第六條：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（不足一人以一人計）。
- 第七條：本所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辦理甄選工作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八條：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，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九條：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